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0)

**董事退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tzhak Shenberg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Itzhak Shenberg先生不願膺選連任。Shenberg先生並無指出彼並任何與董事會意見不合，或概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茲通告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條，並以下列取代：

98 儘管公司細則有其他條款。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三份之一現有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是三(3)的倍數，該數目相近或不少於三份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是日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先生、羅寧先生、邱毅勇先生、金微先生、王道誼先生、胡慶剛先生(各為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Jerry Sze先生及Itzhak Shenberg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